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反對私人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的規定，在公平性方面，一些傳統的私營醫療機構或一些由沒有醫療之力的商人在香港開拓業務尤其是開拓 C 型醫療機構業務的時候會受到嚴重壓力及阻滯。因為新的法例有可能零五非要專業的人士非常難以取得獨立醫療機構牌照。如果一些商人沒有新法例要求的智力或經驗，他們必須要聘請或付出巨大成本去聘請有醫療智力的人士，而這些有醫療資歷的人士大多數是本港的醫務人員包括醫生護士等等，這樣令香港的私營醫療制度利益完全傾向於香港的醫生。

謝謝。